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7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7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7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于2024年5月完成工程建设，2024年6月开始调试，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24年12验收工作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7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4月完成。2025年4月18日，由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的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7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一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非重大变动判别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通过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专员，负责环保相应事务。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修编了《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2-2025-032-L。

企业依托德洲区块1050m³应急池，各项应急物资已基本按要求落实。

4、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监测方案进行定期监测，并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一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15t/a，需进行排污权交易，VOC排放量增加了0.076t/a，需区域调剂。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